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法令訂定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審計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除本規程另有定義外，本規程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第三條 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職權事項

上市(櫃)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台灣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台灣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六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本章程第 119 條第 1 項所列。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事項除本章程第 119 條第 1 項第(j)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本委員會的委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章程第 119 條第 1 項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獨立董事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11-1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

**第十一條
之一**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委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定期檢討及委員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程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